

滑政复决字〔2024〕99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某认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2024年3月19日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复议请求：一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本案产品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二是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2024年3月19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省某净食品有限公司，称其购买的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豆沙南瓜饼”标识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要求退货赔偿、依法查处给予奖励，并答复处

理结果。被申请人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不属于辖区企业,于2024年4月2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4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回复,申请人4月10日签收。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对河南省某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标签瑕疵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滑市监责改〔2024〕0000127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申请复议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录音与举报投诉信、登记册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涉案被投诉举报人为河南省某净食品有限公司。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2024年4月2日作出不予受理并告知,4月8日书面答复申请人。申请人如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复议申请,但申请人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8月9日